

葵青區議會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張慧晶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上午十時五十四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四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洪鳳玲女士

黎雪茵小姐

張競思女士

梁永康先生

黃志光先生

葉志乾先生

鍾志傑先生(秘書)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署任)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五

缺席者

方平議員, JP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MH	(沒有請假)
劉美璐議員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並簡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方平議員、羅競成議員、梁錦威議員、鄧瑞華議員、尹兆堅議員、黃潤達議員及梁子穎議員的請假申請。

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1/2014 號)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討論事項

討論葵涌永立街骨灰龕項目最新情況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2/2014 號)

3. 主席邀請規劃署代表簡介永立街骨灰龕項目的最新情況。
4. 洪鳳玲女士簡介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城規會經考慮後認為項目選址合適，惟項目發展規模過大，加上有成員擔心難以疏散人流，故雖同意改變該選址的規劃用途，但申請人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以便有關部門透過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監察靈灰安置所的發展。
 - (ii) 規劃署完成對項目選址的視覺評估後，建議把靈灰安置所的規模定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米，龕位數目的上限為 23,000 個。有關建議已提交城規會考慮並獲其同意，在城規會同意更改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後，將刊登憲報並展開為期 2 個月的公眾諮詢。之後，申請人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申請時，公眾亦有三星期的時間就該申請發表意見。
5. 黃炳權議員認為該署只以視覺評估作考量並不足夠，並詢問其他政府部門的評估結果。
6.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及警方均認為依申請人建議的電子預約系統及道路舒緩措施，如確實成功執行，則申請人原計劃興建 50,000 個龕位的方案，亦不會對附近交通構成影響，但是否能真的有效執行該些建

議，則須透過規劃許可機制的附帶條件，在該項目落成營運後，要求申請人每年春秋二祭遞交車輛及人流管制措施計劃，以便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

- (ii) 因此，減低了發展規模至 23,000 個龕位後，再配合申請人的道路舒緩措施以及規劃許可機制，相信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

7. 張慧晶議員認為，靈灰安置所應交由食環署規管，而非私人或商業機構作牟利之用。她另詢問申請人能否透過任何程序再次申請增加龕位的數目。

8. 洪鳳玲女士回應，城規會已決定項目中龕位數目的上限為 23,000 個，同時給予申請人少量彈性，讓其可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改變建築物的高度。

9. 黃炳權議員認為規劃署的角色濛糊，並詢問把項目納入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程序為何。

10. 洪鳳玲女士解釋，申請人提出的項目需先交由城規會考慮，如城規會同意其申請，將進入更改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程序，其後，申請人亦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11. 黃炳權議員希望了解該署以何準則就申請人提出的項目進行評估，以便議員能就椰林閣項目進行討論。

12. 主席表示，在程序上，該署先收集各政府部門對申請項目的意見，再交由城規會考慮，如城規會同意其申請，才進入修訂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程序。永立街項目已進入修訂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階段，椰林閣項目則尚未交由城規會考慮。

13.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該署在申請人提出項目初期不表支持，其後卻支持有關項目，議員沒有途徑了解項目細節的修訂，故才會對該署的角色存疑。
- (ii) 他詢問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有否附有罰則，以確保項目能符合運輸及環境評估的預期。

14.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的角色是綜合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意見，連同規劃署的評

估，一併遞交城規會考慮。

- (ii) 倘若項目落成後，申請人未能履行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則該規劃許可會被撤銷，而此私營骨灰龕亦會因此落入表二中。

15.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曾多次就永立街項目向該署表達反對的意見，惟項目卻獲該署遞交予城規會考慮並獲其通過，顯示區議會的意見不獲重視。
- (ii) 即使項目已獲城規會通過，他希望此工作小組能發揮監察葵青區內的骨灰龕設施的職責，確保工程沒有出現拖延、超支或繞過民意的情況。
- (iii) 他要求該署提供各政府部門就永立街項目的評估報告，在日後發現評估出錯的情況下能向有關部門追究責任。

1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曾表示會在第二季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數量，惟從立法到落實執法需時，在需求大而公營骨灰龕位嚴重不足的情況下，他擔心在此期間將出現大量私營骨灰龕的申請，無法保障公眾的權益。
- (ii) 他希望政府能加快興建公營骨灰龕位，以應付市場上的需求，惟項目亦不應只集中在葵青區。
- (iii) 區議會曾多次就永立街項目以動議形式向該署表達反對的意見，他希望該署解釋對待動議的立場。

17. 主席希望該署代表能從申請人的資格、公眾就永立街項目的立場及該署的角色三個方面解釋城規會的是次決定。

18.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區議會就永立街項目通過的有關動議已如實反映在城規會的文件當中，有關文件並公開予公眾參閱。該署亦收到約九千位市民的意見，當中超過九成意見表示支持有關項目。
- (ii) 該署需於法定時間內向城規會提交有關永立街項目的資料文件，當中已包括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在城規會的會議上，委員亦已從交通、環境、外觀設計等多個角度討論有關項目的細節。

19. 張慧晶議員強調，靈灰安置所應由政府管理，而非私人或商業機構透過炒賣作牟利用途。

20.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代表區內大部份居民的意見，故該署表示超過九成市民意見支持有關項目的說法並不恰當，且淡化區議會的功能。
- (ii) 他強調，區議會支持政府興建公營靈灰安置所，同時認為政府不應縱容私營骨灰龕的價格炒賣。
- (iii) 他要求該署提供各政府部門就永立街項目的評估報告。

21.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食環署現時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骨灰龕的編配，導致部分市民長期無法獲分配骨灰龕位，他認為骨灰龕應以死亡的先後次序進行編配。
- (ii) 他認為大部分市民都無法應付私營骨灰龕的昂貴價格，但在缺乏公營骨灰龕的情況下，市民只能選擇私營骨灰龕，並不代表市場支持私營骨灰龕。

22. 吳劍昇議員表示，文件中顯示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於 2014 年底預計約有 3,000 個新龕位建成。他詢問規劃署在考慮永立街項目時有否把這 3,000 個新龕位帶來的人流量納入考慮範圍內，並詢問食環署是否仍有增加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龕位數量的計劃。

23. 主席表示，一份去年的區議會文件顯示食環署會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加建約 20,000 個骨灰龕位，他詢問預計在 2014 年底落成的 3,000 個新龕位是否已包括在該 20,000 個骨灰龕位內。

24. 洪鳳玲女士表示，規劃署在考慮永立街項目時以荃灣華人永遠墳場龕位總數為 52,901 個作考慮。

25. 梁永康先生回應，由於會上沒有有關資料，他於會後才能回應 2014 年底落成的 3,000 個新龕位是否已包括在該 20,000 個骨灰龕位內。

26. 主席認為，該 20,000 個骨灰龕位於早前已確立為骨灰龕用途，故食環署無須就此再遞交規劃申請。

27. 黃炳權議員認為，政府如欲於華人永遠墳場加建骨灰龕位，亦應知會區議會，讓議員得知區內骨灰龕設施的發展。

28. 主席希望規劃署及食環署代表能於下次會議中交代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3,000 個新龕位的由來。

規劃署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29.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其理解，華人永遠墳場骨灰龕位只限安葬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不包括非本地居民及新來港人士，故大多非本地居民需尋求私營骨灰龕。
- (ii) 她認為，食環署現時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骨灰龕的編配，會使部分有需要的市民長期無法獲分配骨灰龕位。

30.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部分私營機構在申請興建靈灰安置所時或有違規，故要求規劃署及城規會嚴格監管有關申請，確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另外，他認為規劃署應謹慎處理靠近民居的規劃申請。
- (ii) 他贊成應公開各政府部門就永立街項目的評估報告，以了解各部門的立場。
- (iii) 由於現時並未有規管私營骨灰龕數量的條例，故他認為現時城規會應凍結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任何修訂，公開所有評估報告予區議會，再另作定論。

3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規劃署應抱著守護葵青區社會和諧的使命，並向公眾確切交代葵青區骨灰龕的可容納量。
- (ii) 他再次要求規劃署提供各政府部門就永立街項目的評估報告，以供市民評價各部門是次的決定。
- (iii) 他強調，在未有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數量的情況下，他只會支持興建公營靈灰安置所。政府在興建公營靈灰安置所時，亦應具有前瞻性的策略。

32. 洪鳳玲女士回應，永立街項目的規模已由 50,000 個龕位減至 23,000 個，而申請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時亦會提供最新的技術性文件，並會再諮詢公眾三星期，故現階段檢視過往城規會的文件並無實質作用。

33. 吳劍昇議員表示，申請人會就申請項目提交補充資料，惟這些補充資料及部門對這些資料的回應卻沒有向公眾公開，使公眾難以跟進。他希望規劃署能提供以上資料供議員參閱。

34. 洪鳳玲女士回應，若項目有技術性或重大修改，公眾會再有三星期的諮詢期，有關資料亦會寄給各區議員。在滿足所有政府部門的要求後，規劃署才會把項目提交至城規會考慮。

35. 吳劍昇議員表示，即使規劃署會把補充資料寄給各區議員，惟文件並沒有清楚列明資料的變更，亦沒有提及部門對這些資料的回應，使各議員難以掌握項目的改動。

36. 洪鳳玲女士回應，有些補充資料會包括申請人對部門意見的回應，故議員可從補充資料的內容了解部門對項目的意見。另外，由於涉及大量資料，規劃署難以提供所有環境及交通評估的報告予議員，如議員另有需要，可直接與其聯絡。

37. 黃炳權議員表示，他明白申請人已就各政府部門對永立街項目的意見進行多項修改，以符合部門的期望。由於缺乏相關的技術知識，故議員才希望成立此工作小組，並透過了解部門對項目補充資料的回應，增加對整個項目的掌握。

38. 許祺祥議員希望規劃署提供各政府部門就永立街項目的評估報告。

39. 主席建議許祺祥議員直接與規劃署代表聯絡。

討論葵涌永基路骨灰龕項目最新情況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2/2014 號)

40. 主席邀請規劃署代表簡介永基路骨灰龕項目的最新情況。

41. 洪鳳玲女士簡介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永基路項目涉及 13 層共 38,000 個骨灰龕位，其龕位密度相對較高。由於每層の間隔狹窄，申請人在最低兩層設有電子屏幕，供拜祭人士拜祭，惟並沒有提供控制人流的具體措施。另外，申請

人提交的平面圖並沒有顯示通道的間隔及距離。申請人另建議春秋二祭前後兩星期停止開放予公眾拜祭。

- (ii) 規劃署暫定於本年 5 月 23 日把申請提交予城規會考慮，惟基於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不足或未能回應各部門的意見，該署在此期間會要求申請人繼續提交補充資料。

42. 主席詢問規劃署有否就永基路骨灰龕項目諮詢公眾的意見。

43. 洪鳳玲女士回應，規劃署至今收到約 20,000 個公眾意見，普遍支持永基路項目。

44. 梁志成議員認為，城規會文件中公眾意見的部分應得到適當的限制，以確保公眾意見來自葵青區的居民。城規會亦應檢討其諮詢機制，以確保不會出現偽造公眾意見的情況。

45. 主席表示，永基路項目的靈灰安置所是由工廠改建而成，在城規會把永立街骨項目的龕位數目限制為 23,000 個的情況下，他認為永基路項目 38,000 個龕位的規模過大。

4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運輸署、警方及食環署的代表能即場發表就永基路項目的意見，並在會後補充有關文件。
- (ii) 由於永基路項目建議的拜祭形式有別於傳統形式，公眾只能透過電子屏幕拜祭先人，而春秋二祭前後亦停止拜祭，故他認為此項目只為增加可容納的龕位數目，屬私營炒賣。
- (iii) 在未有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數量的情況下，大量私營企業見機圖利。政府在審批私營靈灰安置所時，不能只顧解決項目的技術問題而忽視此歪風。他強調，在未有相關法例規管下，他反對任何私營骨灰龕項目的申請。

47. 主席表示，規劃署只是綜合各部門的意見提交予城規會，並沒有審批骨灰龕項目的權力，區議會的意見應向城規會反映。

48. 許祺祥議員認為，區議會的意見亦代表選民的意見，城規會應當重視。

49. 林立志議員表示，規劃署及其他部門都應該擔起監管的角色，做好整個社區包括交通及環境規劃。他亦擔心永立街項目會成為先例，私營企業會使用層出不窮的方法進行私營骨灰龕的申請。

50. 張慧晶議員希望了解 20,000 個公眾意見支持永基路項目的理據。另外，由於永立街項目仍未投入正式運作，亦未能確認建議的交通舒緩措施的成效，故她不認為此時適合討論永基路項目。她強調，她反對所有作牟利用途的私營靈灰安置所。

51.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骨灰龕位的供求問題源自政府缺乏一個長遠的骨灰龕政策，政府並沒有制定一個合適的公私營骨灰龕比例，故現時既沒有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數量，公營骨灰龕的興建亦非常緩慢。
- (ii) 上任政府希望每區承擔一定的骨灰龕數目，惟他認為葵青區骨灰龕的承載量已近飽和，規劃署應成立政策以監管葵青區的骨灰龕數量及公私營骨灰龕的比例。
- (iii) 政府應就骨灰龕項目提供更多交通及環境評估報告，供議員了解項目的進展。

52. 梁志成議員表示，雖然申請人在申請中建議春秋二祭前後兩星期停止開放靈灰安置所予公眾拜祭，惟香港並沒有法例禁止靈灰安置所開放予公眾拜祭，規劃署亦無法監管靈灰安置所的確實開放，故規劃署及城規會應撇除申請人此項建議作交通負荷的考慮。

53. 主席詢問運輸署及警方就永基路項目的意見。

54. 葉志乾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就項目對周邊地區交通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加強人手進行人流管制向城規會提出意見。
- (ii) 由於申請人建議春秋二祭前後兩星期停止開放靈灰安置所予公眾拜祭，項目中亦提出以電子預約系統及穿梭巴士限制每日的參拜人數及私家車數目。如所有措施落實，他認為項目並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 (iii) 警方沒有職責及權力確保申請人落實以上措施，故在城規會未有提出任何條例限制該項目的情況下，警方暫時保持中立。

55. 張競思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就交通評估報告提出意見。申請人在報告中提出的多項措施，包括春秋二祭前後兩星期停止開放靈灰安置所、所有參拜人必須電子預約及使用穿梭巴士服務等。如所有措施得到落實並嚴格執行，她認為項目並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 (ii) 運輸署同樣對申請人能否執行以上所有措施存疑，並已向規劃署反映，請他們研究可否加入相關規劃條款以確保所有措施能得以執行。

56. 主席表示，永基路項目諮詢期即將界滿，故希望工作小組能就項目進行表態。他另詢問食環署未來五年公私營骨灰龕供求量的資料。

57. 梁永康先生回應，未來五年內預計可從曾咀選址及和合石墳場的擴建工程中提供約 15 萬個新骨灰龕位，葵青區內除華人永遠墳場外，公營骨灰龕位數目則沒有增加。

58. 主席簡介葵青區內各靈灰安置所現時的骨灰龕位數目。

59. 梁志成議員希望規劃署遞交公眾意見予城規會時，確保公眾意見來自葵青區的居民。

60.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申請人建議在大河道提供穿梭巴士接載拜祭人士，惟他多次向運輸署爭取在大河道增加巴士路線未果，故他不認為申請人的建議能落實。
- (ii) 既然運輸署及警方均對申請人能否落實所有交通舒緩措施存疑，亦沒有法例監管申請人執行其建議，故更應好好把關，向城規會如實反映部門的疑慮。
- (iii) 區議會是民意的代表，其意見亦代表選民的意見，城規會不能只視區議會意見為單一意見。

61. 張慧晶議員強調自己反對永基路項目的立場。

62. 黃炳權議員表示，運輸署及警方均對申請人能否落實所有交通舒緩措施存疑，項目的間隔環境亦惡劣，他詢問 5 月城規會會議的性質及目的為何。

63.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雖然永基路項目的龕位數量較永立街項目為多，密度亦較高，惟城規會在考慮項目的申請規模時會考慮其他因素再作決定。
- (ii) 她強調，規劃署尊重區議會意見，在城規會的文件上亦有特別註明。規劃署會分析大量公眾意見及其來源，並如實向城規會反映。
- (iii) 規劃署需於法定時間，即三個月內，向城規會提交有關永基路項目的資料文件。如項目有重大修改或補充的技術性文件，公眾即再另有三星期的諮詢期。
- (iv) 申請人表示會與骨灰龕買家簽訂合約，以確保春秋二祭前後兩星期停止開放靈灰安置所予公眾拜祭，惟沒有提及該合約日後會否有機會修訂。眾部門包括規劃署均對此建議存疑，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就此建議提交補充資料。

64. 吳劍昇議員表示，如申請人沒有再就申請項目提交補充資料，他希望規劃署能建議城規會否決此項目。他另詢問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的期限。

(會後註：規劃署補充，申請人如有補充資料，必須在城規會審議日期前約兩至三星期前遞交，好讓有關部門可以有時間考慮。)

65. 洪鳳玲女士回應，規劃署會視乎補充資料的重要性向城規會建議延長項目的諮詢期。

66. 主席表示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堅決反對永基路骨灰龕設施，申請編號：Y/KC/5的申請。”

(由許祺祥議員動議，梁志成議員、林立志議員、吳劍昇議員、黃炳權議員、張慧晶議員、黃耀聰議員和議)

67. 主席表示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表決，沒有反對及棄權票，臨時動議獲工作小組接納：

68.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表決，沒有反對及棄權票，臨時動議獲工作小組通過。

規劃署

69. 許祺祥議員要求各政府部門提供就永基路項目的評估報告。

政府正在計劃的其他骨灰龕項目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2/2014 號)

70. 黃炳權議員表示，為希望了解政府的長遠骨灰龕政策，以及永基路項目的進展，他詢問工作小組的會期。

7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會在城規會會議後再召開會議，跟進永基路項目。他另詢問規劃署在葵青區設定骨灰龕位數上限的可行性。

72. 黃耀聰議員認為，既然規劃署就永基路項目的密度有質疑，亦理應對葵青區骨灰龕位數上限備有準則。他亦認同工作小組應跟進永基路項目。

73. 洪鳳玲女士回應，在葵青區設定骨灰龕位數上限需視乎交通道路的配套，規劃署未能獨自作出回應。

74. 許祺祥議員要求各政府部門在會後提供就永基路項目的評估報告及華人永遠墳場龕位的最新狀況。他強調，規劃署應抱著守護葵青區社會和諧的使命，並向公眾確切交代葵青區骨灰龕的可容納量。

75. 主席要求食環署在下次會議中交代未來 5 至 10 年，香港以及各區骨灰龕的供求情況，以比較葵青區與其他區就骨灰龕的承載量。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會後註：食環署已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內容作出回應，詳見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傳閱文件第 1/2014 號。)

7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八分完結。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